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新建及改建廁所設置原則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臺北市政府府授都建字第 1156182205 號函修正第 6 點條文；並自 115 年 11 月 11 日生效

六、無障礙廁所之設置應參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「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」及「公共建築物衛生設備設計手冊」，考量空間用途及使用需求設置照護床及人工肛門污物盆，並為相關標誌圖示（如附圖），或預留未來設置之空間。